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9)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莊因東)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過去一年法律援助署就刑事，各類民事案件包括司法覆核，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接受的總申請數目及批准的個案數目，及各分目所涉開支，請以列表方式交代。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就民事案件而言，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2021年接獲的法律援助(法援)申請及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以及有關案件在2020-21年度所涉的開支，按案件類別劃分載列如下：

民事法援申請類別	2021年接獲的法援申請數目	2021年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2020-21年度的民事法援案件開支 [註1] (百萬元)
人身傷害申索	4 929	2 430	413.7
婚姻訴訟個案	4 570	2 079	127.7
土地及租務糾紛	465	85	47.1
勞資糾紛	57	5	7.5
入境事務	112	0	4.4
追討工資	45	30	0.5
司法覆核	450	84	34.0
其他	1 247	203	68.4
總數	11 875	4 916	703.3

註1：民事法援案件所涉的開支是按財政年度計算。本財政年度的開支可能包括在同一年度之前獲批法援證書的案件的開支。

就刑事案件而言，法援署在2021年接獲的法援申請及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以及有關案件在2020-21財政年度所涉的開支載於下表。法援署並無按罪行性質或案件類別獨立備存所批出的法援證書或所涉公帑開支的分項數字。

2021年接獲的刑事法援申請數目	2021年批出的刑事法援證書數目	2020-21 年度的刑事法援案件開支 [註 2] (百萬元)
3 209	2 431	249.8

註2： 刑事法援案件所涉的開支是按財政年度計算。本財政年度的開支可能包括在同一年度之前獲批法援證書的案件的開支。

- 完 -